

法鼓文理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97 學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陶冶合群德性，砥礪服務情操，培育領導人才，輔導學生籌組自治團體，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法鼓文理學院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得依本要點，成立校級、學系學群層級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三、依本要點成立之校級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四、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設置要點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
- 五、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並接受學生事務處及所屬系(所)學群之輔導。
- 六、學生自治團體經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經輔導單位同意並得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學生監察會或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及輔導。
學生自治團體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七、學生自治團體有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出版品等事項，準用本校校規相關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八、學生個人於校內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九、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
- 十、學生自治團體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學生會員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十一、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